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14時32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國瑜(黃委員淵源代 14:32-16:27)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陳雄文(請假) 黃淵源 曹桓榮(宋旺隆代)  
吳榕峯(吳文靜代) 伏和中(王志仁代) 王秋冬(王雅君代)  
李永癸(黃光曜代) 林立人(余沛蓁代) 王淺秋(任啟桂代)  
林思伶(郭千蜜代) 鄭夙芬(請假) 楊富強  
吳剛魁 周柏青 王淑清  
李易蓁(請假) 侯尊堯 張淑慧(請假)  
王仕圖 林月琴(請假) 楊稚慧(請假)  
王建樹 蘇淑慧 蘇益志(請假)  
徐君楓(請假) 張開華 蕭為中  
許家銘

少年代表：洪千涵、蘇宥暄、涂郁品、鄭敦友、張名華、蔣楠軒  
董庭妤、黃芝綾、劉芸瑄、李旻駿、蕭年艾、朱家萱  
蔡泊沂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林詩隆、李佩玲、林怡琳、蘇芷珮、陳孟聰、  
林茵睿、陳星妘、警察局張舒喻、戴佑龍、李昭欽、  
邱筠瑄、涂明宗、勞工局王雅君、民政局宋旺隆、工  
務局李淑美、消防局蔡育丞、新聞局黃偉銘、衛生局  
羅秀媛、經濟發展局范英修、交通局洪嘉亨、文化局  
邱敏媛、毒品防制局林玲妃、海洋局葉匡誌、觀光局  
胡碧霞、黃詩媛、農業局歐陽毅、運動發展局吳尉  
嘉、邱柏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孟寧、少年輔導委  
員會邱姿燕、社會局葉玉如、李慧玲、何秋菊、陳秀  
雯、張銘庭、王姿芸、林曉慧、劉淑惠、張志長、周  
庭鈺、邱于捷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

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觀光局回應：有關 4 家風景區附設兒童遊戲設施預定 109 年完成備查，另 4 家親子旅館，本局將持續輔導改善。

裁示：管制表編號第 1、4、5、6、7 案除管，管制表編號第 2 案，請主管機關設定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逐年編列預算，輔導單位場所依限完成備查，管制表編號第 3 案列管教育局修法進度。

###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召開「福利與參與組」小組會議，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建議將特殊兒少(身心障礙、弱勢兒少)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之需求納入考量。

社會局回應：社會局已將所有志願服務之資訊，放置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之網站，現在網站已改版，請市府各局處向運用單位(運用志工隊之單位)宣導已開放運用單位之權限可自行上網放置徵求志工服務之資訊。另在志工需求之考量上，亦會將特殊兒少之需求一併納入。

裁示：

- 一、請社會局參考委員建議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社會(社區)參與推動計畫，另請各局處提供兒童少年志願服務之機構與場域。
- 二、請警察局召開「安全與環境」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8年5月至10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民政局里幹事於社區服務時，及早發現弱勢家庭，主動通報脆弱家庭並結合網絡資源提供服務。
-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有關兒童交通載具稽查部分，幼兒園、高中職、特殊學校、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查核率偏低，請說明原因。
- 三、經發局電子遊戲場之稽查，有查核家次，未列總家數，請說明是否每家都會去稽查。
- 四、勞工局工作報告：
  - (一)第49頁工作報告辦理學生職業性向測驗部分，接受測驗的學校少且人數亦少，請說明接受測驗是否需要什麼資格才能申請測驗。
  - (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未說明未查核之家數，請說明。
- 五、警察局辦理兒童防身術教學，目的在融合防身「觀念、器材、技巧」3大要素，建立人身安全觀念及兒童安全守則，建議增加辦理場次。

**教育局回應：**有關兒少交通載具查稽部分，每年均會安排稽查所有學校之交通車，有可能稽查當天交通車不在學校，且每月8次進行路邊攔檢兒童車，因幼兒園、補習班車量數太多，致使查核率偏低。

**經發局回應：**本市電子遊戲場目前列冊共170家，每年至少會去稽

查 1 次以上。

**勞工局回應：**

- 一、有關學生職業興趣測驗為開放學校申請，惟 CPAS 職業適性測驗每年配額 100 名，若有需求可再向勞動部專案申請。
- 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部分主要在 5 至 10 月辦理，目前已檢查完畢。

**警察局回應：**兒童防身術教學主要辦理在大型活動上，小型活動教授重點部分，需配合學生時間辦理。

**裁示：**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8 年 5 月至 10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謹提增設高雄市共融式遊樂設施並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者、兒童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中明確指出：「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 二、目前高雄校園及公園內遊樂場多數使用罐頭遊具，較少打造具有無障礙環境的遊樂設施，罐頭遊具除遊玩方式較侷限外，無法滿足身心障礙孩童的遊玩需求，使得這些孩童無法享受與他人共同遊戲的樂趣，被迫選擇較為靜態的活動。因此近年來推展「共融式遊具」，是具備全體性，讓一般民眾無論成人或小孩、年長者、特殊需求的大小孩（例如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都能一同

玩樂、遊戲的遊樂設施，能提供不同發展能力的刺激，也在遊戲互動過程達到融合的目的。

- 三、近年來已有不少縣市開始逐步建置「共融式遊戲場」，但尚未普及，前述特殊需求的家庭本身可能較不易長距離移動，因此更難以前往。

辦法：

- 一、因完整建置共融式遊樂場的成本較高，故希望以目前設備需要汰換時逐步增加，並在未來規畫新設公園等場所時，可提早納入規畫。
- 二、建議以增加部分遊樂設施提升為共融式的形式，成本較完整建置共融式遊戲場低，故希望能普遍分布在各社區公園或其他較易於使用的場域。
- 三、建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如教育局對於校園或是工務局對於公園)，提出汰換所需增置共融式遊樂設施的目標值，以不低於三成為限，並以居住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且周圍二公里內無此類設施者優先。
- 四、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表意權、「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第 16 點規定，新設兒童遊戲場之規畫與設計，設置者得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者、兒童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為維護兒童遊戲權，建請各單位設設共融式遊樂設施時，諮詢兒少、身障家庭等之意見。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建議兒童遊戲場可用部分汰換方式，如共融式遊具與創意遊戲場之方向逐步改善。

**工務局回應：**汕頭公園為本市第一座公民參與改造之共融式公園，約花費 570 萬元；未來將持續進行左營福山公園、前鎮及鳳山區等公園朝向共融式公園之改造。惟共融式公園設計建置時間較長，經費不一，目前本市公園有 700 多座，依少年代表所定之目標在執行上有困難。

**教育局回應：**於 104 年、105 年有針對學校兒童遊戲場之改善曾討論，有逐漸朝向創意遊戲場之方向規畫。

決議：

- 一、請工務局提供本市共融式公園資訊，放置網站上供民眾查

詢。

- 二、請工務局、教育局參酌委員及少年表意見，逐步辦理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在設置遊戲場時應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者、兒童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納入考量。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楊委員富強

**案由一**：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第85條之1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的規定處之，前述條文自109年6月19日刪除，屆時7至12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相關局處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如何合作執行。

**決議**：請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邀集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研擬因應策略。

提案單位：楊委員富強

**案由二**：大法官釋字第784號解釋，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此類訴願、行政訴訟案件恐將會增加，學校有無因應措施。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因應措施於下次會議說明。

散會：16時27分